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預 算

(第 8-1 冊)

(法定預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9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0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22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38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80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2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3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84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85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92 頁
(九)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94 頁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95 頁
(十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6 頁
(十二)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97 頁
(十三)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98 頁
(十四)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99 頁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00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設施科、閩南及民俗文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6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4.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5. 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6.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7.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3,901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3,909 萬 2,155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10 億 7,144 萬 5,000 元，決算數 10 億 2,345 萬 7,348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9,775 萬 9,000 元，截至 108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9,417 萬 7,866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 億 5,039 萬 4,000 元，截至 108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3,598 萬 8,314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以人文會報為平台，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以整合區域文化及本市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 轉型城市故事館：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並持續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計畫，落實文化空間公共化及跨域整合，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邀集本市社區、社群及市民共同參與，發掘在地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特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2.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突顯各文資點特色，於巡查時提供所有人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 (2)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考究週遭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並以此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點子，以期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讓此一觀念不再陌生，有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3.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20 桃園兒童藝術節：延續 2019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20 年 4 月兒童節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 辦理 2020 桃園管樂嘉年華：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管樂踩街嘉年華、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等系列活動。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6)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4. 培育文創影視產業，推廣視覺藝術美學：

(1) 促進文創產業發展：協助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舉辦趨勢座談及大師展演活動，邀請業者開發在地文創商品，參與文創展會露出平台，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並展現桃園文創特色，扶植桃園在地文創店家永續發展。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 扶植優質影視創作：補助影視業者行銷推廣桃園人、事、史、地、物，提升桃園地方文化藝術和城市意象，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另打造桃園光影電影館成為本市影視教育的重要基地，提供豐富多元的影像視野，並結合桃園電影節、桃園城市紀錄片及影視協拍等業務，深耕在地影視資源。
 - (3) 發展文創產業聚落：透過活化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大廟口派出所等文化資產空間，規劃整體營運行銷管理，引入在地文創產業及藝術進駐，並辦理相關展覽、節慶活動、創意市集、體驗工作坊等，將歷史建築融合文創藝術，打造新興文創聚落。
 - (4) 拓展多元視覺藝術：策劃在地美術展覽，媒合藝術家與在地社區連結，共同進行藝術創作，舉辦桃園地景藝術節，激勵在地藝術創作能量，提供藝術創作者互相砥礪之平台，並進行在地美學之展示與推廣，為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留下珍貴的史跡。
5.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 閩南傳統民俗及慶典推廣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創作、半年節等活動，並辦理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扶植輔導本市閩南民俗慶典活動、傳統民俗特色技藝活動、南北管戲曲推廣等，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 閩南宗教信仰及民俗技藝普查及活化計畫：為保存並活化閩南傳統藝術，規劃辦理本市閩南普查計畫，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及出版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髓，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 (3) 閩南語言傳習推廣計畫：辦理閩南文化學堂推廣補助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培力閩南文化藝術人才，另辦理閩南語演講、吟誦、歌謠創作競賽等，並編印閩南文化繪本，以簡單易懂的圖像及文字，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語言之美。
 - (4) 辦理閩南文化交流活動：策辦閩式建築巡禮、其他縣市閩南文化交流參訪活動。透過交流參訪了解其他地區閩南文化特色，並分享文化保存推廣經驗，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益本市閩南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宣揚及未來發展能量。

(5) 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辦理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並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6.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1) 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2) 增加本市文化設施數量：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成為資源再利用的文化設施，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4,56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775 萬 9,000 元，增列 4,787 萬 9,000 元，增加率 24.21%，其明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70 萬元，增列 80 萬元。

(2)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3)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 535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8 萬 9,000 元，增列 256 萬 3,00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4)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90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453 萬 6,000 元，增列 5,448 萬 2,000 元。
- (5)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9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88 萬 4,000 元，減列 996 萬 6,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90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039 萬 4,000 元，增列 5,861 萬 1,000 元，增加率 6.17%，其明細如下：
- (1)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72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883 萬 2,000 元，減列 1,154 萬元。
- (2)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9,23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941 萬 9,000 元，減列 2,709 萬 8,000 元。
- (3)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602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271 萬 6,000 元，減列 2,669 萬 4,000 元。
- (4)視覺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61 萬 9,000 元，減列 2,561 萬 9,000 元。
- (5)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3,853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99 萬 9,000 元，減列 446 萬元。
- (6)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68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01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1,182 萬 7,000 元。
- (7)文化設施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10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869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236 萬 3,000 元。
- (8)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69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710 萬 3,000 元，減列 6,016 萬 8,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5,652 萬 6,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0 億 900 萬 5,000 元之 65.07%，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6 億 6,822 萬元，減列 1,169 萬 4,000 元，減少率 1.75%，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9,557 萬 8,000 元、業務費 4 億 2,251 萬 6,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843 萬 2,000 元。
-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247 萬 9,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0 億 900 萬 5,000 元之 34.93%，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2 億 8,217 萬 4,000 元，增列 7,030 萬 5,000 元，增加率 24.92%，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3 億 5,103 萬 9,000 元及獎補助費 144 萬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1,009,005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17,292	11.62%
文化業務	文化發展工作	92,321	9.15%
	表演藝術工作	116,022	11.50%
	文化資產工作	38,539	3.82%
	文創影視工作	196,842	19.51%
	文化設施工作	331,054	32.81%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16,935	11.59%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文化設施科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含駐衛警)(註)	77	77	-
約聘僱人員	34	34	-
技工	1	1	-
駕駛	1	1	-
合計	113	113	-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45,638	197,759	139,092	47,879	
				經常門合計	245,638	197,759	139,092	47,879	
03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700	4,305	800	
	046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500	700	4,305	800	
		01		04081630300 賠償收入	1,500	700	4,305	800	
			01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00	700	4,305	8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1,500千元
04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2,850	2,850	2,218	-	
	045			05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850	2,850	2,218	-	
		01		05081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50	2,850	2,218	-	
			01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0	1,400	893	-	- 演藝廳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1,318千元
			02	05081630307 服務費	1,450	1,450	1,325	-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30千元 團體視聽室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52千元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5,352	2,789	827	2,563	-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1,380千元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7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1			07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352	2,789	827	2,563	
		01		07081630100 財產孳息	5,348	2,785	820	2,563	
			01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65	65	54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65千元
			02	07081630102 權利金	3,125	2,170	316	955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70萬元。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1,780千元 「壠小故事森林」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萬元。2.變動權利金：5萬元。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150千元 「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80萬元。2.變動權利金：14.5萬元。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945千元 「南崁兒童藝術村」定額權利金。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250千元
			03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2,158	550	450	1,608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750千元 「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5%×60%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理。193.087千元
								「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土地租金 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5%×60%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契約規定辦理。244.346千元
								「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 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970千元
								千元進整。0.567千元
		02		07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7	-
			01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	4	7	-
07				09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9,018	164,536	55,076	54,482
	021			09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19,018	164,536	55,076	54,482
		01		090816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19,018	164,536	55,076	54,482
			01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219,018	164,536	55,076	54,482
								文化部補助辦理108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08年1月25日文藝字第1083003057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2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術工作】【總經費】1,55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350,000元):獎補助費1,200,000元及業務費350,000元)(收支併列)。1,2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聖誕祭典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1月23日文資傳字第107301305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23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4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28,571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128,571元))(收支併列)。3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5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83005077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450,000元(中央補助270,000元，市配合180,000元))(收支併列)。27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依文化部107年8月23日文源字第1073024195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09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517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600,000元))(收支併列)。6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客家戲基礎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6日文資傳字第107301479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23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4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6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市配合110,000元))(收支併列)。25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8-109年桃園市定古蹟(祠堂類)文物普查登錄建檔計畫」所需經費(文化部107年12月26日文資物字第10730149273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15日桃議議教</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第108000028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750,000元，市配合750,000元))(收支併列)。75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229,000元(中央補助860,000元，市配合369,000元))(收支併列)。8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7,150,000元(中央補助5,005,000元，市配合2,145,000元))(收支併列)。5,005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750,000元))(收支併列)。1,75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8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5日文資蹟字第1073014796號函核定)(議會108年2月1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59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00,000元(中央補助1,320,000元，市配合1,080,000元))(收支併列)。1,32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6,500,000元(中央補助3,900,000元，市配合2,600,000元))(收支併列)。 3,9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38,698,134元(中央補助23,218,880元，市配合15,479,254元))(收支併列)。23,218.88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8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60,000,000元(中央補助96,000,000元，市配合64,000,000元))(收支併列)。 96,0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0元，市配合4,500,000元))(收支併列)。5,5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桃園有憶事計畫」(依文化部107年12月13日文源字第1073035053號函核定)(議會</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108年1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20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7,257,000元(中央補助5,660,000元,市配合1,597,000元):業務費7,057,000元及設備及投資200,000元)(收支併列)。5,6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依文化部107年12月28日文源字第1073037873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34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5,834,000元(中央補助3,500,000元,市配合2,334,000元))(收支併列)。3,5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108年臺灣文博會華山文化概念館「編輯地方」策展執行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01月31日文創字第10830035534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0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200,000元)(收支併列)。1,2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文創巢』到『桃印文創』品牌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01月31日文創字第10830035534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3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3,334,000元(中央補助2,000,000元,市配合1,334,000元))(收支併列)。2,0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大</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廟口派出所等館舍相關業務(文化部108年03月0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3,950,000元(中央補助2,370,000元，市配合1,580,000元))(收支併列)。2,37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大廟口派出所等館舍相關業務(文化部108年03月0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4,950,000元(中央補助2,970,000元，市配合1,980,000元))(收支併列)。2,97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依文化部107年12月28日文源字第107303787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5,834,000元(中央補助3,500,000元，市配合2,334,000元))(收支併列)。3,5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桃園市觀音經典文化教育協進會辦理「客家八音 龍鳳頭系統傳藝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6日文資傳字第107301479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23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4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289,000元(中央補助260,000元，市配合29,000元))(收支併列)。2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影像裡的音符-桃園光影電影館體驗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5月2日</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文影字第108301258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06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000,000元)(收支併列)。1,0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影像裡的音符-桃園光影電影館體驗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5月2日文影字第108301258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760,000元)(收支併列)。1,7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8年3月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2,840,000元(中央補助9,372,000元，市配合3,468,000元)：業務費6,600,000元，設備及投資2,070,000元及獎補助費4,170,000元)(收支併列)。9,372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8年3月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0,910,000元(中央補助7,310,000元，市配合3,600,000元)：業務費8,200,000元，設備及投資800,000元及獎補助費1,910,000元)(收支併列)。7,310千元</p> <p>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驛站:客家文化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相關業務。(客家委員會108年6月13日客會產字第1086600945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151號函同意墊</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2,012,820元(中央補助1,570,000元，市配合442,820元))(收支併列)。1,57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提升計畫案」(文化部108年4月17日文源字第1083011010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30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58,334,000元(中央補助35,000,000元，市配合23,334,000元))(收支併列)。35,0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築類營建修復與保存技術匠師調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3月20日文資傳字第1083002933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26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63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800,000元(中央補助560,000元，市配合240,000元))(收支併列)。56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三元宮及八德廣福宮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5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83005077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26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63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660,000元(中央補助62,000元，市配合598,000元))(收支併列)。62千元 千元進整。0.12千元
09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6,918	26,884	76,666	-9,966
	042			12081630000	16.918	26.884	76.666	-9.96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01		12081630200 雜項收入	16,918	26,884	76,666	-9,966	
			01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20	-	24	20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 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20 千元
			02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898	26,884	76,642	-9,986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辦理 (歲出編列於文創影 視工作-人事費1,197,500 元、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 15,010,000元)(收支併列)。 16,207.5千元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 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400 千元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 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 理 。290千元 千元進整。0.5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1,009,005	950,394	1,023,458	58,611		
	001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009,005	950,394	1,023,458	58,61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09,005	950,394	1,023,458	58,611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17,292	128,832	96,440	-11,540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17,292	128,832	96,440	-11,540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5,232千元 業務費29,262千元 設備及投資12,792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1,540千元 減列 人事費11,744千元 減列 業務費759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963千元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891,713	821,562	927,018	70,151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92,321	119,419	120,323	-27,098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372千元 業務費67,659千元 設備及投資6,070千元 獎補助費13,22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7,098千元 增列 人事費94千元 減列 業務費9,342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8,23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380千元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16,022	142,716	152,857	-26,694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64千元 業務費60,790千元 設備及投資261千元 獎補助費51,40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6,694千元 增列 人事費68千元 減列 業務費23,048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3,714千元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	25,619	420,880	-25,619	一、本科目包括視覺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5,619千元 減列 業務費25,619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38,539	42,999	106,478	-4,460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473千元 業務費33,127千元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獎補助費1,839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460千元 增列 人事費74千元 減列 業務費3,623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75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161千元
			0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96,842	85,015	126,480	111,827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914千元 業務費148,127千元 設備及投資5,521千元 獎補助費37,28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11,827千元 增列 人事費2,771千元 增列 業務費116,052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3,079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6,083千元
			06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331,054	228,691	-	102,363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設施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08千元 業務費4,271千元 設備及投資326,075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02,363千元 增列 人事費7千元 減列 業務費120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02,476千元
			07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16,935	177,103	-	-60,168	一、本科目包括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315千元 業務費79,280千元 設備及投資220千元 獎補助費36,12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60,168千元 減列 人事費2,818千元 減列 業務費60,33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2,98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500千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500,000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1,500,000	1,5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40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文化局演藝廳、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桃園光影電影館及團體視聽室提供租借使用。</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00,000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3,180	1,318,000	演藝廳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 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6	5,000	3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 光影電影館 依據桃園市藝文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 依據桃園市藝文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秘書室、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45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50,000		
05081630307 服務費		人	920	1,500	1,380,0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	
		次	100	700	7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5千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000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65,000	65,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2 財產孳息-權利金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文化發展科	預算金額	3,125千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桃園77藝文町」、「壠小故事森林」及「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南崁兒童藝術村」權利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及「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125,000		
07081630102 權利金		年	1	1,780,000	1,780,000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70萬元。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50,000	150,000	「壠小故事森林」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萬元。2.變動權利金：5萬元。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945,000	945,000	「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80萬元。2.變動權利金：14.5萬元。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50,000	250,000	「南崁兒童藝術村」定額權利金。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文化發展科	預算金額	2,158千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p>一、項目內容：「桃園77藝文町」、「壠小故事森林」及「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及「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p>					
歲入項目說明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158,000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年	1	750,000	750,000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93,087	193,087	「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5%×60%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44,346	244,346	「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5%×60%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970,000	970,000	「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567	567	千元進整。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千元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000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4,000	4,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發展科等	預算金額	219,018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19,018,000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8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08年1月25日文藝字第1083003057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2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術工作】【總經費】1,55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350,000元):獎補助費1,200,000元及業務費3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	3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祭典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1月23日文資傳字第107301305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23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4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28,571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128,571元))(收支併列)。
	年	1	270,000	27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5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83005077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450,000元(中央補助270,000元,市配合1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00,000	6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50,000	250,000	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依文化部107年8月23日文源字第1073024195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09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517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6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50,000	7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客家戲基礎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6日文資傳字第107301479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23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4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6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市配合1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60,000	8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229,000元(中央補助860,000元，市配合36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5,000	5,005,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7,150,000元(中央補助5,005,000元，市配合2,14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750,000	1,7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320,000	1,320,000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7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900,000	3,9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8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5日文資蹟字第1073014796號函核定)(議會108年2月1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59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00,000元(中央補助1,320,000元，市配合1,0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3,218,880	23,218,88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6,500,000元(中央補助3,900,000元，市配合2,6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6,000,000	96,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38,698,134元(中央補助23,218,880元，市配合15,479,254元))(收支併列)。
	年	1	5,500,000	5,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8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60,000,000元(中央補助96,000,000元，市配合64,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500,000	5,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5,660,000	5,660,000	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0元，市配合4,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500,000	3,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桃園有憶事計畫」(依文化部107年12月13日文源字第1073035053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20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7,257,000元(中央補助5,660,000元，市配合1,597,000元)：業務費7,057,000元及設備及投資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依文化部107年12月28日文源字第1073037873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34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5,834,000元(中央補助3,500,000元，市配合2,3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8年臺灣文博會華山文化概念館「編輯地方」策展執行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01月31日文創字第10830035534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0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文創巢』到『桃印文創』品牌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01月31日文創字第10830035534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3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3,334,000元(中央補助2,000,000元，市配合1,334,000元))(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370,000	2,37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大廟口派出所等館舍相關業務(文化部108年03月0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3,950,000元(中央補助2,370,000元，市配合1,5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70,000	2,97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大廟口派出所等館舍相關業務(文化部108年03月0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4,950,000元(中央補助2,970,000元，市配合1,9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500,000	3,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依文化部107年12月28日文源字第107303787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5,834,000元(中央補助3,500,000元，市配合2,3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60,000	26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桃園市觀音經典文化教育協進會辦理「客家八音 龍鳳頭系統傳藝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6日文資傳字第107301479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1月23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4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289,000元(中央補助260,000元，市配合2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	1,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影像裡的音符-桃園光影電影館體驗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5月2日文影字第108301258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760,000	1,760,000	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06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00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影像裡的音符-桃園光影電影館體驗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5月2日文影字第108301258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76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372,000	9,37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8年3月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2,840,000元(中央補助9,372,000元，市配合3,468,000元)：業務費6,600,000元，設備及投資2,070,000元及獎補助費4,17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310,000	7,31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8年3月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0,910,000元(中央補助7,310,000元，市配合3,600,000元)：業務費8,200,000元，設備及投資800,000元及獎補助費1,9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70,000	1,57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驛站:客家文化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相關業務。(客家委員會108年6月13日客會產字第1086600945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15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2,012,820元(中央補助1,570,000元，市配合442,820元))(收支併列)。
	年	1	35,000,000	35,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提升計畫案」(文化部108年4月17日文源字第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560,000	560,000	1083011010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30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58,334,000元(中央補助35,000,000元，市配合23,3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2,000	6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築類營建修復與保存技術匠師調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3月20日文資傳字第1083002933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26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63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800,000元(中央補助560,000元，市配合24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0	1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三元宮及八德廣福宮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5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830050771號函核定)(議會108年6月26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63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660,000元(中央補助62,000元，市配合598,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0	120	千元進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2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20,000	20,000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文創影視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16,898千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電影節票務收入、出版品銷售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委外合約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6,898,000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16,207,500	16,207,5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歲出編列於文創影視工作-人事費1,197,500元、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5,0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	4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290,000	29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17,292千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17,292,000	市款115,912,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75,232,000	市款75,232,000元	
1000 人事費					75,232,000	市款75,232,000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594,000	1,594,000	政務人員薪津。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47,215,750	47,215,750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57,500	690,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55,000	660,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43,500	522,000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43,500	522,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825,000	825,000	技工、駕駛薪津。
	1030 獎金	年	1	4,347,500	4,347,50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137,500	137,500	技工、駕駛考績獎金。
		人/月	1×1.5	57,500	86,25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3,500	65,250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3,500	65,25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6,367,500	6,367,50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55,000	82,5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03,500	103,500	技工、駕駛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1,232,000	1,23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年	1	32,000	32,000	技工、駕駛休假補助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506,000	506,000	辦理行政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271,196	1,271,196	法定編制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年	1	293,000	293,000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年	1	20,804	20,804	技工、駕駛不休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4,155,000	4,155,00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年	1	60,000	60,000	技工、駕駛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1055 保險				4,378,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2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2,798,000	2,798,000	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駕駛健保費。
	年	1	1,508,000	1,508,000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72,000	72,000	技工、駕駛勞保費。
				42,060,000	市款40,680,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29,262,000	市款27,882,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196,000	
	年	1	80,000	80,000	公餘進修補助費。
	年	1	116,000	116,000	參加環境教育、員工教育等相關費用。
				5,625,0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5,415,000	5,415,000	本局電費。
				2,376,000	
	年	1	901,000	901,000	本局數據專線。
	年	1	35,000	35,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電路費。
	具/月	51 × 12	1,000	612,000	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15 × 12	1,000	180,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648,000	648,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1,684,000	
	年	1	713,000	713,000	本局駐點維修資訊服務費。
年	1	481,000	481,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設施暨網站系統軟體維護費。	
年	1	171,000	171,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諮詢維護費。	
年	1	220,000	220,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99,000	99,000	本局CDP備援系統維護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32,590	55,570	公務汽車牌照稅。
	年	1	20,580	32,59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450	20,580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1,950	450	公務汽車檢驗費。
2027 保險費	年	1	89,000	201,000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年	1	100,000	89,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年	1	12,000	100,000	志工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 × 13.5	30,500	1,652,4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2,400	823,5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月	2 × 13.5	29,500	32,4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32 × 1	2,500	1,382,000	辦理行政管理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45 × 1	2,000	80,000	辦理行政管理講師鐘點費。
	人/節	1515 × 1	800	90,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2051 物品	年	1	661,551	1,423,627	購置辦公廳舍衛生、醫療、清潔用品、水電耗材等費用。
	年	1	566,524	661,551	辦理庶務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公升/月/輛	139 × 12 × 4	28	566,524	公務汽車汽油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公升/月/輛	26 × 12 × 1	28	8,736	公務機車汽油費。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
	年	1	235,000	235,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760,663	760,663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業務資料印刷等。
	年	1	4,953,000	4,953,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
	年	1	398,000	398,000	辦理維護機關安全人力保全費用。
	年	1	1,200,000	1,200,000	駕駛業務外包計畫。
	人/餐	110 × 45	80	396,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10 × 45	50	247,5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385,000	385,000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2 × 1	3,500	7,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11 × 1	1,000	111,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年	111 × 1	1,000	111,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68,000	168,000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4 × 1	8,000	32,000	未滿50歲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年	1	1,809,000	1,809,000	辦公廳舍與相關設施保養及維護費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87,000	221,840	公務汽車養護費。 公務機車養護費。 辦公機具、桌椅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年	1	3,400	187,000	
	人/年	30 × 1	1,048	3,4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625,000	2,497,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箱保養等零星修繕。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年	1	630,000	625,000	
	年	1	422,000	630,000	
	年	1	820,000	422,000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42,000	24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年	1	242,000	242,000	
2093 特別費	月	12	39,700	710,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476,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92,000	市款12,792,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950,000	11,900,000	文化局外牆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本局高壓設備及發電機汰換工程。
	年	1	9,950,000	1,95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台	8	34,000	272,000	汰換筆記型電腦8台(含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台	8	34,000	27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620,000	620,000	購置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費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000	市款6,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	
	人/年	1 × 1	6,00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1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 金額	92,321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2.辦理桃園市地方文化節慶。3.辦理城市故事館、中國家具博物館及藝文空間營運規劃。4.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相關藝文資源研究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2.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推廣文教育，做為保存及創造地方文化價值之平台。3.整理市內歷史文化空間，做為擾動地方文化發展之文化基地，開創藝文新空間。4.發掘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特色，促進文化發展，塑造桃園市國際形象。</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2,321,000	市款60,809,000元，收支併列31,512,000元	
1000 人事費					5,372,000	市款5,372,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90,000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5,000	66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8,000	1,152,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4 × 12	43,500	2,088,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城市故事館計畫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人/月	1 × 1.5	57,500	86,25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5,000	82,5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8,000	144,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4 × 1.5	43,500	261,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城市故事館計畫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250	25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8,000	208,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67,659,000	市款44,105,000元，收支併列23,554,000元
2027 保險費	年	1	2,000	2,000	志工保險。
	年	1	50,000	50,000	中國家具博物館文物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 × 13.5	29,000	783,00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43,500	1,174,500	協助辦理本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3,500	587,250	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營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0,895	50,895	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次	177 × 1	2,500	442,5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20 × 1	2,500	50,000	辦理文化發展工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次	8 × 1	2,500	2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桃園有憶事計畫」推動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用(依文化部107年12月13日文源字第1073035053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元，中央補助78%：39,000元，市配合22%：11,000元)(依議會108年1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20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039 委辦費	年	1	600,000	6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驛站：客家文化人才培育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依客家委員會108年6月13日客會產字第1086600945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元，中央補助78%：15,600元，市配合22%：4,400元)(依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15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10,000	1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7年8月23日文源字第10730241952號函核定)(依議會107年9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517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5,000	15,000	繳納「國家文化總會」常年會費。
	年	1	15,000	15,000	繳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
2051 物品				100,000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人/餐	12 × 365	80	350,4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2 × 365	50	219,0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105,200	105,200	志工教育訓練及志工中隊聯合見學觀摩等其他相關費用。
	年	1	1,562,000	1,562,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224,500	224,5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保險、印刷、文宣等什支。
	年	1	2,800,000	2,80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3,800,000	3,800,000	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525,000	525,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論壇、說明會及培訓機制等相關費用。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憲光二村展示規劃、駐地工作站及清潔維護等相關業務。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營運計畫(如中平路故事館、眷村故事館及新住民文化會館等)相關業務。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行政社造化、區公所輔導及培訓等相關費用。
年	1	7,007,000	7,007,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桃園有憶事計畫」推動業務之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7年12月13日文源字第1073035053號函核定)(總經費：7,007,000元，中央補助78%：5,465,000元，市配合22%：1,542,000元)(依議會108年1月15日桃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11,668,000	11,668,000	議教字第108000020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7年12月28日文源字第1073037873號函核定)(總經費：11,668,000元，中央補助60%：7,000,000元，市配合40%：4,668,000元)，分別為108年度墊付轉正經費5,834,000元(中央補助60%：3,500,000元，市配合40%：2,334,000元)(依議會108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343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09年度經費5,834,000元(中央補助60%：3,500,000元，市配合40%：2,3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	100,000	財政部「107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計畫」(財政部108年1月7日台財促字第10825500610號函核定)。
	年	1	1,992,820	1,992,82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驛站：客家文化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客家委員會108年6月13日客會產字第1086600945號函核定)(總經費：1,992,820元，中央補助78%：1,554,400元，市配合22%：438,420元)(依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15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80	180	千元進整。
	年	1	14,800,000	14,8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桃園城市故事館群(中平路故事館、新住民會館、眷村故事館、家博館、憲光二村及其他館舍)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8年3月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總經費：14,800,000元，中央補助60%：8,880,000元，市配合40%：5,92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元), 分別為108年度墊付轉正經費6,600,000元(中央補助60%: 3,960,000元, 市配合40%: 2,640,000元)(依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 以及109年度經費8,200,000元(中央補助60%: 4,920,000元, 市配合40%: 3,280,000元)(收支併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文化桃園季刊編印等相關業務。
					399,987	
		年	1	399,987	399,987	城市故事館館舍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修繕。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6 × 1	1,048	16,76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60,000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年	1	243,000	243,000	辦理馬來西亞文化館舍暨麻六甲、檳城雙城世界文化遺產考察所需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070,000	市款4,192,000元, 收支併列1,878,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870,000	2,87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桃園城市故事館群(中平路故事館及眷村故事館)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8年3月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總經費: 2,870,000元, 中央補助60%: 1,722,000元, 市配合40%: 1,148,000元), 分別為108年度墊付轉正經費2,070,000元(中央補助60%: 1,242,000元, 市配合40%: 828,000元)(依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 以及109年度經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費800,000元(中央補助60%：480,000元，市配合40%：320,000元)(收支併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資訊整合平台建置等相關費用(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5,600,000元自108年度起分兩年編列，為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標準，故簡化原網站設計，調整如下：總經費4,300,000元，分2年執行，除108年度已編列1,3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2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40,000	4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桃園有憶事計畫」推動之高階數位掃描器、攝影設備、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備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7年12月13日文源字第1073035053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0元，中央補助78%：156,000元，市配合22%：44,000元)(依議會108年1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20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5,640,000	5,640,000	市款7,140,000元，收支併列6,080,000元
				12,080,000	
	年	1	440,000	4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執行展示環境改善與設備購置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8年3月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總經費：880,000元，中央補助50%：440,000元(依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源古本舖自籌50%：440,000元)(收支併列)。(資本門)
	年	1	5,640,000	5,6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新屋稻米故事館、呂宅著存堂、中壢五號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庫藝文基地、壠小故事森林、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及南崁兒童藝術村等民間館舍執行計畫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8年3月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總經費：11,280,000元，中央補助50%：5,640,000元，民間館舍自籌50%：5,640,000元)，分別為108年度經費7,460,000元(中央補助50%：3,730,000元(依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民間館舍自籌50%：3,730,000元)，以及109年度經費3,820,000元(中央補助50%：1,910,000元，民間館舍自籌50%：1,9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團體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相關活動費用。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團體辦理眷村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費用。
	年	1	1,140,000	1,14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等相關活動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2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 金額	116,022千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及推廣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桃園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3.辦理其他業務等相關經費。</p> <p>二、預期成果： 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16,022,000	市款114,822,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1000 人事費					3,564,000	市款3,564,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94,000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52,500	1,260,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3,500	1,044,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1030 獎金					375,000		
		人/月	1 × 1.5	57,500	86,25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40 加班值班費	人/月	2 × 1.5	52,500	157,5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3,500	130,5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750	750	千元進整。
	年	1	195,000	195,000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60,790,000	市款60,790,000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2,4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28,500	384,750	協助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辦公庶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7,695	7,69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51 物品	人/次	72 × 1	2,500	180,000	辦理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等。
	年	1	63,931	63,931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80,000	80,000	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等活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等活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年	1	8,500,000	8,500,000	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桃園兒童藝術節等活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等活動。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藝術綠洲創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年	1	1,650,000	1,650,000	辦理街頭藝人徵選及街頭藝術嘉年華等相關業務。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誤餐、活動辦理之各項文宣印製、佈置等。
	年	1	350,000	3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8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8年1月25日文藝字第1083003057號函核定)(總經費：350,000元，市配合100%：350,000元)(依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2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桃園藝術推廣系列活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500,000元)(依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06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3 × 1	1,048	13,624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460,000	46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	市款261,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261,000	261,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51,407,000	市款50,207,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000,000	8,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桃園發聲』計畫經費。
	年	1	33,870,000	33,87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經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購置桃園市國樂團樂器等設備經費(資本門)。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8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8年1月25日文藝字第1083003057號函核定)(總經費：1,200,000元，中央補助100%：1,200,000元)(依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2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589,000	1,589,000	補助辦理109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所需經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2019桃園各區節慶慶典活動計畫經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500,000元)(依議會108年8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70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30,000	30,000 3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等活動計畫經費。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5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 金額	38,539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2.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3.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活動。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保存本市文化資產，透過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落實文化資產整體保存目標。</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38,539,000	市款23,252,000元，收支併列15,287,000元	
1000 人事費					3,473,000	市款3,473,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40,000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2,500	63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8,000	576,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3,500	522,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3,500	522,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1030 獎金					368,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人/月	1×1.5	57,500	86,2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52,500	78,7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8,000	72,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3,500	65,2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3,500	65,2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000	
	年	1	165,000	165,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33,127,000	市款18,370,000元，收支併列14,757,000元
	2009 通訊費			5,000	
年	1	3,000	3,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年	1	2,000	2,000	龍潭武德殿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00		
年	1	30,000	30,000	「桃園77藝文町」、「南崁兒童藝術村」房屋稅及地價稅。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79,500		
人/月	1×13.5	29,000	391,50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資料建檔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13.5	43,500	1,174,50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13,500	13,5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假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文資爭議案件訴訟費。	
人/次	392×1	2,500	98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專家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9 委辦費	年	1	30,000	30,000	(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11,189,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撰稿、審查費等。
	年	1	428,571	428,57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祭典保存維護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1月23日文資傳字第1073013051號函核定)(總經費：428,571元，中央補助70%：300,000元，市配合30%：128,571元)(依議會108年1月23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43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60,000	36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客家戲基礎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6日文資傳字第1073014791號函核定)(總經費：360,000元，中央補助69.44%：250,000元，市配合30.56%：110,000元)(依議會108年1月23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43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400,000	2,4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8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5日文資蹟字第1073014796號函核定)(總經費：2,400,000元，中央補助55%：1,320,000元，市配合45%：1,080,000元)(依議會108年2月1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59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500,000	6,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執行計畫所需費用(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總經費：12,700,000元，中央補助60%：7,620,000元，市配合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40%：5,080,000元)，分2年執行。108年度已編列第1年經費6,200,000元(中央補助60%：3,720,000元，市配合40%：2,48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6,500,000元(中央補助60%：3,900,000元，市配合40%：2,60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8-109年桃園市定古蹟(祠堂類)文物普查登錄建檔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12月26日文資物字第10730149273號函核定)(總經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50%：750,000元，市配合50%：750,000元)(依議會108年1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028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429	429	千元進整。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年	1	212,972	212,972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費用。
	年	1	1,229,000	1,229,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總經費：1,229,000元，中央補助70%：860,000元，市配合30%：36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150,000	7,1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依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總經費：7,150,000元，中央補助70%：5,005,000元，市配合30%：2,145,000元)(收支併列)。
					18,911,97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2,500,000	2,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依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總經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70%：1,750,000元，市配合30%：7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修繕。
	年	1	360,000	360,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推廣計畫。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置評估測繪、調查研究等費用。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
	年	1	1,000,000	1,000,000	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教育推廣、典藏庫房維護及遺址試掘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三層地區陂塘系統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規劃暨保存推廣活動計畫。
	年	1	660,000	66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三元宮及八德廣福宮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5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8300507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00,000元，中央補助60%：960,000元，市配合40%：640,000元)，108年預算已匡列940,000元(中央補助898,000元，市配合42,000元)，故再申請墊付660,000元(中央補助62,000元，市配合598,000元)(依議會108年6月26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63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800,000	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築類營建修復與保存技術匠師調查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3月20日文資傳字第1083002933號函核定)(總經費800,000元，中央補助70%：560,000元，市配合3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1 × 1	1,048	11,528 240,000元)(依議會108年6月26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63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11,528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10,000	110,000
					110,000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3005 土地	年	1	100,000	100,000
					100,000市款100,000元
					100,000法定文化資產用地取得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1,83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00,000	800,000
	年	1	450,000	450,000	
	年	1	289,000	289,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無形文化資產傳習及推廣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創影視科	預算 金額	196,842千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大廟口派出所等文創空間之進駐營運。2.辦理文化創意推廣、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3.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業務。4.辦理影視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2.辦理多元視覺藝術文化活動，落實藝術扎根，提升公民美學素養。</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6,842,000	市款169,334,500元，收支併列27,507,500元	
1000 人事費					5,914,000	市款4,716,500元，收支併列1,197,5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98,000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2,500	63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4 × 12	43,500	2,088,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3,500	1,044,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人/月	1 × 1.5	45,500	625,000	68,2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2,500	78,7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7,500	86,2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4 × 1.5	43,500	261,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3,500	130,5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250	25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68,000	291,000	268,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3,000	23,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2000 業務費				148,127,000	市款121,817,000元，收支併列26,310,000元
2006 水電費	年	1	160,000	1,360,000	16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水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電費。
2009 通訊費	年	1	300,000	490,000	30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通訊費。
	年	1	30,000	30,000	3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iTaiwan無線網路費。
	年	1	160,000	160,000	16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200,000 網站系統維護費。
2027 保險費	年	1	8,000	353,000	8,000 志工保險費。
	年	1	95,000	95,000	95,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險費。
	人/月	1 × 13.5	43,500	587,250	協助辦理馬祖新村全區機電維護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3,500	587,25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29,500	796,50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1,165	51,16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274 × 1	2,500	685,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15 × 1	2,000	30,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年	1	183,750	183,750	辦理撰稿、翻譯、審查及圖片使用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邀請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年	1	265,797	265,797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410,520	
	人/餐	62 × 92	80	456,32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62 × 92	50	285,2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75,000	75,000	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年	1	8,000,000	8,000,000	辦理本市文創園區規劃及營運計畫。
	年	1	2,400,000	2,4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保全。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清潔暨園藝、消毒。
	年	1	9,000,000	9,000,000	辦理桃園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總經費18,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為第1年經費9,000,000元,110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9,000,000元)。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計畫。
	年	1	5,500,000	5,500,000	辦理桃園文創博覽會。
	年	1	6,500,000	6,5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2020桃園地景藝術節規劃及藝術創作。
	年	1	7,500,000	7,500,000	2020桃園國際動漫大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6,486,000元)
	年	1	1,500,000	1,500,000	2020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
	年	1	8,000,000	8,000,000	109年度專題展覽。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外牆展覽宣傳帆布設計製作案。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策展、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750,000	750,0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印刷、文宣等雜支。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8年臺灣文博會華山文化概念館「編輯地方」策展執行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08年01月31日文創字第10830035534號函核定)(依議會108年3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0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年	1	3,334,000	3,33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文創巢』到『桃印文創』品牌計畫」執行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08年01月31日文創字第10830035534號函核定)(總經費：3,334,000元，中央補助60%：2,000,000元，市配合40%：1,334,000元)(依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3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8,900,000	8,9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大廟口派出所等館舍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8年03月08日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函核定)(總經費：8,900,000元，中央補助60%：5,340,000元，市配合40%：3,560,000元)，分別為108年度墊付轉正經費3,950,000元(中央補助60%：2,370,000元，市配合40%：1,580,000元)(依議會108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1347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09年度經費4,950,000元(中央補助60%：2,970,000元，市配合40%：1,9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760,000	2,7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影像裡的音符-桃園光影電影館體驗計畫」執行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08年5月2日文影字第1083012581號函核定)(總經費：2,760,000元，分別為108年度墊付轉正經費1,000,000元(依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061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09年度經費1,76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富岡鐵道藝術節」裝置藝術及相關活動業務(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0,000,000元)(依議會108年6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30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年	1	1,500,000	1,500,000	紀錄桃園影視教育推廣計畫。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68	
	人/年	16 × 1	1,048	16,76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0,000	
	年	1	860,000	86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70,000	
	年	1	160,000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差旅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2081 運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運送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521,000	市款5,521,000元
	3005 土地			4,700,000	
年	1	4,700,000	4,700,0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總經費37,610,000元,分8年執行,除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8,8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4,700,000元,其餘14,110,000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821,000		
年	1	821,000	821,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37,280,000	市款37,28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8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補助影視業者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年	1	17,650,000	17,65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	
年	1	3,230,000	3,23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2,500,000	2,50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培訓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900,000	1,9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1,900,000	1,9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設施科	預算 金額	331,054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化設施設置、整建等相關業務。2.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修繕等業務。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文化設施修建及歷史場域保存與修復，促進文化空間利用，以達永續發展文化場域之目標。</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31,054,000	市款171,335,120元，收支併列159,718,880元	
1000 人事費					708,000	市款708,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 × 12	43,500	522,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新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1030 獎金		人/月	1 × 1.5	43,500	66,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750	750	千元進整。	
2000 業務費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加班費。	
2006 水電費		年	1	10,000	10,000	文化設施水費。	
		年	1	10,000	10,000	文化設施電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 — 文化設施 工作	2009 通訊費	年	1	8,000	8,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27 保險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各項工程相關活動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30,500	411,75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設施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43,500	1,174,50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1,725	31,72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200 × 1	2,500	500,000	53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撰稿、審查費等。	
	2051 物品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4,545	154,545	104,545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業務活動費用。
		年	1	50,000	50,000	文化設施保全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文化設施維護及修繕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 × 1	1,048	10,480	10,48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26,075,000	市款166,356,120元，收支併列159,718,880元
				325,955,000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需經費(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5,000,000元，108年度執行，因規劃設計預算之剩餘款項將納入後續工程費用執行，調整如下：總經費75,000,000元，分3年執行，除108年已編列5,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0,000元，其餘50,000,000元於110年繼續編列)。
	年	1	36,922,000	36,922,000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80,000,000元，分2年執行，因配合工程執行期程，調整期程如下：分3年執行，108年度已編列第1年28,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6,922,000元，其餘15,078,000元於110年繼續編列)。
	年	1	58,334,000	58,33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 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提升計畫案」(依文化部108年4月17日文源字第1083011010號函核定)(總經費58,334,000元，中央補助60%：35,000,000元，市配合40%：23,334,000元)(依議會108年6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330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8,698,134	38,698,134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執行計畫所需費用(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總經費：61,344,094元，中央補助60%：36,806,456元，市配合40%：24,537,638元)，分2年執行。108年度已編列第1年經費22,645,960元(中央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60%：13,587,576元，市配合40%：9,058,384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8,698,134元(中央補助60%：23,218,880元，市配合40%：15,479,254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依文化部108年8月8日文計字第1083022813號函核定)(總經費：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5,500,000元，市配合45%：4,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60,000,000	160,000,000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活化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
	年	1	160,000,000	160,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8號函核定)(總經費：165,000,000元，中央補助60%：99,000,000元，市配合40%：66,000,000元)，分2年執行。108年度已編列第1年經費5,000,000元(中央補助60%：3,000,000元，市配合40%：2,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60,000,000元(中央補助60%：96,000,000元，市配合40%：64,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66	866	千元進整。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120,000	120,000	購買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4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承辦單位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預算金額	116,935千元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閩南文化節慶及傳統民俗技藝活動。2.辦理閩南語言傳習推廣。3.辦理閩南文化展演、扶植、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深耕發揚閩南文化，營造桃園市多元文化環境。</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6,935,000	市款116,935,000元	
1000 人事費					1,315,000	市款1,315,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4,000		
		人/月	1 × 12	43,500	522,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3,500	522,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1030 獎金					131,000		
		人/月	1 × 1.5	43,500	65,25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人/月	1 × 1.5	43,500	65,25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年	1	140,000	14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79,280,000	市款79,280,000元
	2009 通訊費			180,000	
	年	1	180,000	18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27 保險費			50,500	
	年	1	50,500	50,500	辦理作品借展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9,940	
	人/月	4 × 13.5	30,500	1,647,0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2,940	32,94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2,000	
	人/次	228 × 1	2,500	570,000	辦理閩南文化競賽、展覽、及工藝普查等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60 × 1	2,000	12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推廣活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62,000	62,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稿費。
	年	1	30,000	30,000	邀請活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2051 物品			301,176	
年	1	301,176	301,176	辦理閩南文化業務所需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48,000		
年	1	18,330,000	18,330,000	閩南文化節相關活動。	
年	1	9,000,000	9,000,000	閩南傳統藝術下鄉推廣活動。	
年	1	8,000,000	8,000,000	辦理閩南傳統藝閣競賽踩街活動。	
年	1	2,700,000	2,700,000	桃園傳統民俗工藝普查及出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年	1	1,800,000	1,800,000	計畫。 閩南民俗文化展覽。
	年	1	3,000,000	3,000,000	民藝及傳統工藝美感提昇計畫。
	年	1	5,400,000	5,400,000	閩南學堂、語言傳習推廣扶植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閩南文化交流研習活動。
	年	1	36,000	36,000	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誤餐膳食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閩南文化各項業務籌辦、佈置、文宣編印費。
	年	1	82,000	82,000	市外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交通費。
	年	1	5,000,000	5,000,000	總舖師大賽、閩南美食推廣。
	年	1	4,000,000	4,000,000	閩南現代音樂劇推廣。
	年	1	900,000	900,000	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扶植、推廣計畫。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系列活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4,000,000元)(依議會108年6月28日桃議教字第108000406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辦理傳統民俗表演活動。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 × 1	1,048	10,4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87,904	87,904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80,000	8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81 運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相關業務運送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00	市款220,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220,000	22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36,120,000	市款36,12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民俗技藝團體等辦理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8,370,000	8,37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年	1	21,600,000	21,6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民俗技藝團體等辦理2019桃園各區節慶慶典活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500,000元)(依議會108年8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70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周邊推廣活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000,000元)(依議會108年7月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13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1,200,000	1,200,000	藝閣競賽、創意舞蹈、總舖師、答喙鼓、攝影比賽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個人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 工作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 工作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 工作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 工作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 工作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 俗文化工 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7,292	92,321	116,022	38,539	196,842	331,054	116,935	1,009,005
100000人事費	75,232	5,372	3,564	3,473	5,914	708	1,315	95,578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594							1,594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216							47,216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4	4,590	2,994	2,940	4,998	522	1,044	19,482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825
103000獎金	11,255	574	375	368	625	66	131	13,394
103500其他給與	1,264							1,264
104000加班值班費	2,091	208	195	165	291	120	140	3,210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4,215							4,215
105500保險	4,378							4,378
200000業務費	29,262	67,659	60,790	33,127	148,127	4,271	79,280	422,516
200300教育訓練費	196							196
200600水電費	5,625				1,360	20		7,005
200900通訊費	2,376			5	490	8	180	3,059
201800資訊服務費	1,684				200			1,884
202400稅捐及規費	56			30				86
202700保險費	201	52			353	30	51	687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1,652	2,596	392	1,580	2,022	1,618	1,680	11,54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2	513	180	1,210	919	530	782	5,515
203900委辦費		600		11,189				11,789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25						25
205100物品	1,424	100	144	80	266	100	301	2,415
205400一般事務費	9,186	62,954	59,550	18,912	141,411	155	76,048	368,215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9	400				1,700		3,909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17	14	12	17	10	10	301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7		460		860		88	3,905
207200國內旅費	242	160	50	110	170	100	80	912
207800國外旅費		243						243
208100運費					60		60	120
209300特別費	710							71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2,792	6,070	261	100	5,521	326,075	220	351,039
300500土地				100	4,700			4,8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 工作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 工作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 工作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 工作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 工作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 俗文化工 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900	2,870				325,955		340,725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2	3,000						3,272
303500雜項設備費	620	200	261		821	120	220	2,242
400000獎補助費	6	13,220	51,407	1,839	37,280		36,120	139,872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80	51,377	1,539	33,380		34,470	132,846
408500獎勵及慰問	6				2,000		1,200	3,206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1,140	30	300	1,900		450	3,82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009,005	95,578	422,516	138,432			656,526			351,039	1,440		352,479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1,009,005	95,578	422,516	138,432			656,526			351,039	1,440		352,479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17,292	75,232	29,262	6			104,500			12,792			12,792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17,292	75,232	29,262	6			104,500			12,792			12,79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891,713	20,346	393,254	138,426			552,026			338,247	1,440		339,687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92,321	5,372	67,659	12,780			85,811			6,070	440		6,51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16,022	3,564	60,790	50,407			114,761			261	1,000		1,261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38,539	3,473	33,127	1,839			38,439			100			100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96,842	5,914	148,127	37,280			191,321			5,521			5,521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331,054	708	4,271				4,979			326,075			326,075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 工作	116,935	1,315	79,280	36,120			116,715			220			22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投資	
合計	352,479	4,800	340,725				3,272	2,242		1,440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2,792		11,900				272	62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2,792		11,900				272	62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339,687	4,800	328,825				3,000	1,622		1,440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6,510		2,870				3,000	200		44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261							261		1,00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00	100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5,521	4,700						821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326,075		325,955					120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220							22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3		1,594,000	47,215,750	19,482,000	825,000	13,394,250	1,264,000	3,210,000		4,215,000	4,378,000	95,578,000	
正式員額	77		1,594,000	47,215,750			10,715,000	1,232,000	2,429,196		4,155,000	4,264,240	71,605,186	
職員	77		1,594,000	47,215,750			10,715,000	1,232,000	2,429,196		4,155,000	4,264,240	71,605,186	
約聘僱人員	34				19,482,000		2,438,250		730,000				22,650,250	
技工	1					412,500	120,500	16,000	25,402		30,000	56,880	661,282	
駕駛	1					412,500	120,500	16,000	25,402		30,000	56,880	661,28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3		1,594,000	47,215,750	2,394,000	825,000	11,255,250	1,264,000	2,091,000		4,215,000	4,378,000	75,232,000	
正式員額	77		1,594,000	47,215,750			10,715,000	1,232,000	1,687,196		4,155,000	4,264,240	70,863,186	
職員	77		1,594,000	47,215,750			10,715,000	1,232,000	1,687,196		4,155,000	4,264,240	70,863,186	
約聘僱人員	4				2,394,000		299,250		353,000				3,046,250	
技工	1					412,500	120,500	16,000	25,402		30,000	56,880	661,282	
駕駛	1					412,500	120,500	16,000	25,402		30,000	56,880	661,28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02530501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				4,590,000		574,000		208,000				5,372,000	
正式員額								104,000					104,000	
職員								104,000					104,000	
約聘僱人員	8				4,590,000		574,000	104,000					5,268,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02530502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2,994,000		375,000		195,000				3,564,000	
正式員額								120,000					120,000	
職員								120,000					120,000	
約聘僱人員	5				2,994,000		375,000	75,000					3,444,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0253050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2,940,000		368,000		165,000				3,473,000	
正式員額								105,000					105,000	
職員								105,000					105,000	
約聘僱人員	5				2,940,000		368,000	60,000					3,368,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02530508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9				4,998,000		625,000		291,000				5,914,000	
正式員額								165,000					165,000	
職員								165,000					165,000	
約聘僱人員	9				4,998,000		625,000	126,000					5,749,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02530513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				522,000		66,000		120,000				708,000	
正式員額									108,000				108,000	
職員									108,000				108,000	
約聘僱人員	1				522,000		66,000		12,000				6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02530514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044,000		131,000		140,000				1,315,000	
正式員額								140,000					140,000	
職員								140,000					140,000	
約聘僱人員	2				1,044,000		131,000						1,175,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2,650,25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9,482,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438,250元、業務加班費437,000元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293,000元。
08					合計		
					0008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2,650,250	
	001				00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2,650,250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3,046,250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3,046,250	
				2x12		1,763,750	
							2x12
						1,282,500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19,604,000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5,268,000	
				4x12		2,867,000	
							4x12
						2,401,000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3,444,000	
				3x12		2,239,000	
							2x12
						1,205,000	
			04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3,368,000	
				4x12		2,765,750	
							1x12
						602,250	
			0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5,749,000	
				3x12		2,142,250	
							6x12
						3,606,750	
			06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6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7		1x12	600,000	
						1,175,000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x12	587,500	
						587,5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辦理馬來西亞文化館舍暨麻六甲、檳城雙城世界文化遺產考察所需差旅費。	馬來西亞	僑生博物館、新山華族歷史文化館、增江新村、檳城平安村、丹絨士拔新村及新村保存協會等	考察馬來西亞館舍營運、新村族群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等案例，如僑生博物館、新山華族歷史文化館，增江新村、檳城平安村及丹絨士拔新村等，並拜會新村保存協會與非營利組織，交流文史保存與文化治理經驗。	1090101~1091231	7	4	67	136	40	243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32,590	21,030			195,552	190,400	89,000	1,95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51,000	17,000	450	4907-ZV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51,000	17,000	450	9027-N6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51,000	17,000	450	ABK-5262	
	1	重型機車		09306	125cc			450	312	28.0	8,736	1,700	3,000		P27-080
	1	電動機車		10807	其他							1,700	3,000		
	1	小客貨兩用 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28.0	46,704	34,000	32,000	600	AKP-6931
		合計					32,590	21,030			195,552	190,400	89,000	1,9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以後	
總計	435,954	86,946	269,820	69,778	4,700	4,710	-	-	
馬祖新村土地 容積移轉取得 費用	37,610	18,800	4,700	4,700	4,700	4,710	-	-	
辦理社區總體 營造資訊整合 平台建置等相 關費用	4,300	1,300	3,000	-	-	-	-	-	
憲光二村第一 期修復工程	80,000	28,000	36,922	15,078	-	-	-	-	
歷史建築「桃 園郡米穀統制 組合倉庫」修 復及再利用工 程	75,000	5,000	20,000	50,000	-	-	-	-	
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 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 棚廠緊急修復 工程暨口述訪 談推廣及『高 空的勇者』先 期成果多媒體 展示案(資本 門)	61,344	22,646	38,698	-	-	-	-	-	
再造歷史現場 專案計畫 「『慢城•大 溪』再造歷史 現場」-核心 歷史街區老街 修繕整治計畫	165,000	5,000	160,000	-	-	-	-	-	
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 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 棚廠緊急修復 工程暨口述訪 談推廣及『高 空的勇者』先 期成果多媒體 展示案(經常 門)	12,700	6,200	6,500	-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以後	
總計	18,000	-	9,000	9,000	-	-	-	-	
辦理桃園光影 電影館營運計 畫	18,000	-	9,000	9,000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37,61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一、馬祖新村土地容積調派經國防部核算總值不足3,761萬元。二、奉市長核可，將分8年編列預算以補足容積調派土地總值不足部分。三、自105年度至111年各分年編列470萬元、112年編列471萬元。	預期成果	園區部分土地屬於國有者，為避免未來產權移轉產生執行疑義，以容積調派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未達等值容積移轉之不足部分，則辦理有償撥用，俾利於未來推行眷村文化保存及文創影視業務。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5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1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6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2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7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3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8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4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9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5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0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6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1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7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2	4,710	12.52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8年費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9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置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12,713	405,381			15,640	122,792			656,526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12,713	405,381			15,640	122,792			656,526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府文化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民間機 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其 器他 及設 備	土地 改良		
440	1,000			4,800			340,725			3,000	2,514		352,479	1,009,005
440	1,000			4,800			340,725			3,000	2,514		352,479	1,009,005

